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冠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12號、113年度偵字第18895號、113年度偵字第19419號、113年度偵字第19676號、113年度偵字第19685號、113年度營偵字第1777號、113年度營偵字第1884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122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15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冠均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份併執行之。

事 實

一、周冠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載方式，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列之人所有或管領之財物。嗣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人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佳君、何綾真、張惠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林紀嚴、林宜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陳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鄭銘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周冠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徵詢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周冠均就前揭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1至126、129至144頁），且有附表一編號1至11所列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再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係指踰越或超越，只要毀損、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此規定之要件。經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載之時、地踰越該址檳榔攤之氣窗入內行竊，及於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時、地毀損該址檳榔攤由木板遮掩之小窗，並踰越該小窗入內行竊等情，分別該當踰越門窗、毀損踰越門窗之行為無訛。

01 2.另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
02 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實行附表一編號2竊盜犯行所攜帶之撬棍1把、刀子2支，及於實行附表一編號11竊盜犯行所攜帶之鑷刀1把，均屬質地堅硬之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皆屬兇器無誤。

11 3.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1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3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4.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11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二)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復衡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3頁）；另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行，素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50頁），再參以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然除附表一編號11所竊得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鄭銘城外，附表一編號1至10之犯行均未與相關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給付賠償或獲取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就得

01 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
02 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分別
03 定其應執行之刑，併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
05 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於其為併合處罰請求
06 前，不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諭知）。

07 三、沒收：

08 (一)扣案之翹棍1支、刀子2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附表一編
09 號2所示竊盜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
10 第121至124頁），並有本院113年度南院保管字第686號扣押
11 物品清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12 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另被告因附表一編號2之竊盜犯行所扣
13 得之眼鏡1副，既非供被告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
14 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宣告。再未扣案之鐮刀1
15 把，雖係被告為本案附表一編號11竊盜犯行所攜帶之兇器，
16 然未據扣案，且被告自陳並未使用該把鐮刀實行其竊盜犯
17 行，僅單純攜帶之（見本院卷第124頁），考量鐮刀係日常
18 生活常見使用之物，價值非高，對之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
19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0 追徵，附此敘明。

21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物，皆係其犯罪所得，
22 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相關告訴人及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相關罪刑之主文項下
24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5 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物，業已由員
26 警合法發還告訴人鄭銘城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
27 （見警9卷第2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28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歐慧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行竊時間 (民國)	行竊地點	行竊方法	罪名	證據清單
----	--------------	------	------	----	------

1	112年9月10日2時57分至5時5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0號（尚鉉檳榔攤）	自左列檳榔攤之氣窗越入，並徒手竊取陳佳君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香菸79包（峰17包、七星25包、藍M及紅雲共37包，價值共計8,996元）、飲料25罐（咖啡4罐、沙士6罐、舒跑6罐、小罐保力達9罐，價值共計572元）。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佳君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見警1卷第23至27、29至31頁、偵1卷第137至138頁） (二)尚鉉檳榔攤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見警1卷第73至83頁）
2	112年11月11日2時43分至2時55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0號（尚鉉檳榔攤）	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撬棍1支、刀子2支破壞左列檳榔攤冷氣下方由木板遮掩之小窗後，自小窗越入，並徒手竊取陳佳君所有之現金8,000元。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佳君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見警1卷第41至42頁、偵1卷第137至138頁） (二)證人陳俊嵐於警詢時之陳述（見警1卷第43至49頁、偵1卷第115至116頁） (三)尚鉉檳榔攤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見警1卷第85至105頁）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2年11月1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保管字第129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3年度南院保管字第68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警1卷第59至69頁、偵1卷第105

					頁、本院卷第51頁) (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2年11月22日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1卷第71頁)
3	113年3月27日18時3分許	臺南市○市區○○000號 (統一超商大營門市)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邵孟芹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遊戲包9包(價值共891元)。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一)證人即被害人邵孟芹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2卷第13至17、19至21、22之1至22之3頁) (二)統一超商大營門市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警2卷第51至53頁) (三)統一超商大營門市列管商品銷售管理日報表(見警2卷第71頁)
4	113年3月29日16時56分許	臺南市○市區○○000號 (統一超商大營門市)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邵孟芹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遊戲包7包(價值共693元)。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一)證人即被害人邵孟芹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2卷第13至17、19至21、22之1至22之3頁) (二)統一超商大營門市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警2卷第55至59頁) (三)被害人邵孟芹提供之手寫清單、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8日公務電話紀錄2紙(見警2卷第69頁、偵2卷第87、89頁)
5	113年3月29日17時30分許	臺南市○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紀嚴所管領放置於貨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紀嚴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3卷第25至27頁)

		商永佳門市)	架上之遊戲包8包 (價值共682元)。		(二)現場照片、統一超商永佳門市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辦照片(見警3卷第31至41頁)
6	113年4月5日4時18分許	臺南市○○區○○街00號附近(新營火車站)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左列地點,徒手竊取何綾真停放在左列地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後照鏡2支、手機支架1支(價值共1,600元)。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一)證人即告訴人何綾真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4卷第15至19頁) (二)Google Map網頁截圖、新營區工業街34號附近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攝照片、偵辦照片(見警4卷第21、23至29、41頁) (三)警員陳聖文113年5月8日職務報告(見偵4卷第88頁)
7	113年4月9日19時51分許	臺南市○○區○○000號(統一超商東勝門市)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潘健弘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口香糖2包、遊戲包4包(價值共466元)。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一)證人潘健弘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5卷第9至11頁) (二)統一超商東勝門市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見警5卷第13至23、25至29頁) (三)被害人潘健弘所提供之7-ELEVEN交易明細(見警5卷第31頁)
8	113年4月14日20時39分至21時9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寶雅新營中山店)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拆除張惠玲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襪襪4雙、眉夾1支、耳扒1支、氣吸盃鈷藍環1個、卸妝蜜1個之商品外包裝後,徒手竊取上開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一)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惠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6卷第15至19、21至23頁) (二)寶雅新營中山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

			商品（價值共2,020元）		圖（見警6卷第25至43頁） (三)告訴代理人張惠玲提供之失竊物品價格標籤（見警6卷第47頁）
9	113年5月5日22時12分許	臺南市○市區○○00號（統一超商三舍門市）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宜鈴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遊戲包4包（價值356元）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宜鈴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7卷第7至9頁） (二)統一超商三舍門市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辦照片（見警7卷第11至17、19頁）
10	113年5月4日20時16分許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佳立門市）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立人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遊戲包5包（價值495元）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8卷第7至11頁） (二)統一超商佳立門市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見警8卷第17至23、13至15頁）
11	113年6月5日2時18分前某時許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左列地址，並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鑷刀1把竊取鄭銘城所有之荔枝1袋（已發還）。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銘城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9卷第7至9頁）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9卷第15至25頁） (三)臺南市東山區田尾段983號農地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臺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

01

					權狀（見警9卷第29至35、37頁） (四)贓物認領保管單 （見警9卷第27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周冠均犯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香菸柒拾玖包、飲料貳拾伍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周冠均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之翹棍壹支、刀子貳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包玖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包柒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包捌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後照鏡貳支、手機支架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口香糖貳包、遊戲包肆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襪襪肆雙、眉夾壹支、耳扒壹支、氣吸盃鈷藍環壹個、卸妝蜜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一編號9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包肆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一編號10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包伍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一編號11	周冠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1 1.警1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20768445
- 02 號刑案偵查卷宗
- 03 2.警2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297583
- 04 號刑案偵查卷宗
- 05 3.警3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290249
- 06 號刑案偵查卷宗
- 07 4.警4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279462
- 08 號刑案偵查卷宗
- 09 5.警5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30354311
- 10 號刑案偵查卷宗
- 11 6.警6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287278
- 12 號刑案偵查卷宗
- 13 7.警7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369306
- 14 號刑案偵查卷宗
- 15 8.警8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351637
- 16 號刑案偵查卷宗
- 17 9.警9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30358000
- 18 號刑案偵查卷宗
- 19 10.偵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12號卷
- 20 11.偵2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895號卷
- 21 12.偵3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685號卷
- 22 13.偵4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777號卷
- 23 14.偵5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158號卷
- 24 15.偵6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884號卷
- 25 16.偵7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19號卷
- 26 17.偵8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676號卷
- 27 18.偵9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122號卷
- 28 19.本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565號卷